



3.1 建筑结构的检测应有完备的检测方案，检测方案应征求委托方得意见，并应经过审定。

3.2 建筑结构的检测方案宜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- 1 概况，主要包括结构类型、建筑面积、总层数、设计、施工及监理单位，建造年代等；
- 2 检测目的或委托方的检测要求；
- 3 检测依据，主要包括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等；
- 4 检测项目和选用的检测方法以及检测的数量；
- 5 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情况；
- 6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；
- 7 所需要的配合工作；
- 8 检测中的安全措施；
- 9 检测中的环保措施。

3.3 检测要求。确保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检定或校准周期内，并处于正常状态。仪器设备的精度应满足检测

3.4 检测进行情况记录当采用手工记录时，记录纸应符合数据准确、字迹清晰、数据完整、不得涂改，如有笔

3.5 现场取样的试件或试样应予以标识并妥善保存。

3.6 当发现检测数据数量不足或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补充检测。

3.7 建筑结构的检测工作结束后，应及时修补因检测造成的结构或构件局部的损伤。修补后的结构构件

3.8 建筑结构的检测数据计算分析工作完成后，应及时提出相应的检测报告。